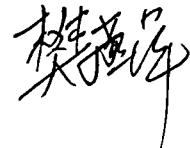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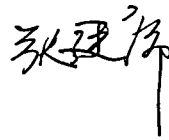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做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认真审议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调整进行的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，且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所以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0年4月27日

#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做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调整进行的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，且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所以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0年4月2